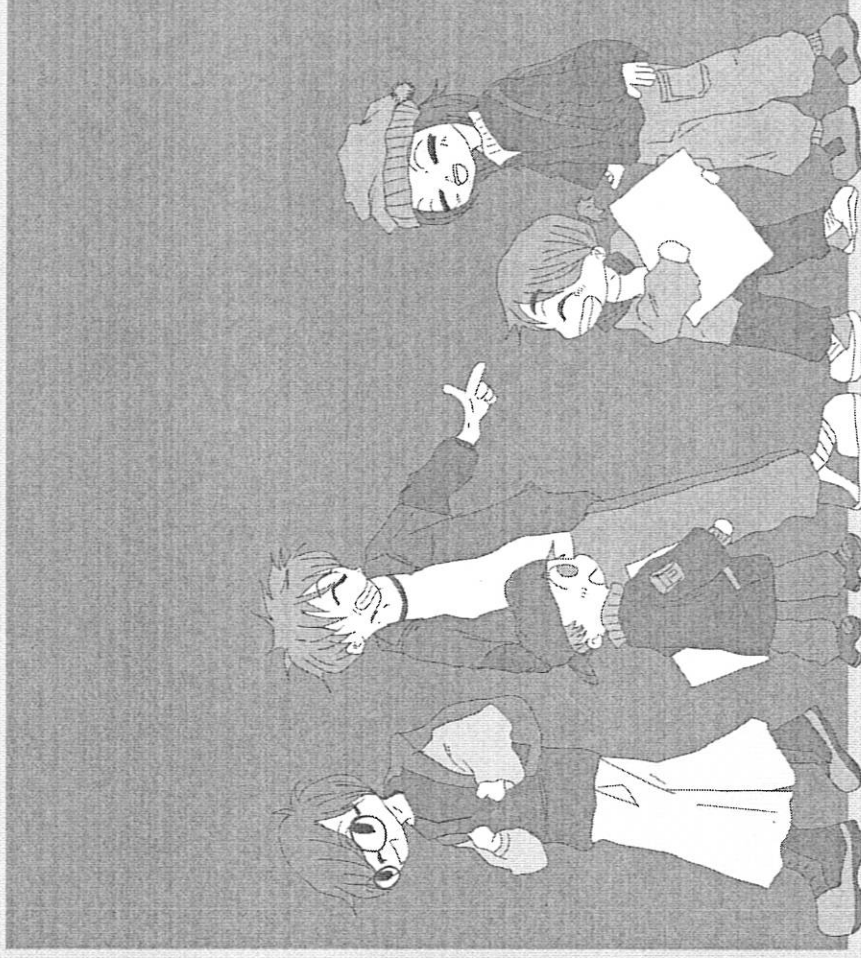


我國首本蒐集國內橫跨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領域之案例彙編
提供「兒少最佳利益」概念說明及解釋
協助兒少實務工作者思考「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逐步落實兒少權利保障與全面性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3點：「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應包括在所有涉及兒童的事件中對兒童自由表達意見權利的尊重，以及對其意見賦予應有的權衡。」



兒少最佳利益 案例彙編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出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目錄

署長序	1
主編序	3
以兒童權利為中心之「兒少最佳利益」的再思考	5

醫療領域

案例 1 醫院中的孩子——無法表意的兩難	9
案例 2 醫院中的孩子——罹患慢性疾病孩子的醫療自主權	13
案例 3 醫院中的孩子——孩子有主動尋求諮商的權利嗎？	17

福利領域

案例 4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我不想被看，可以嗎？	21
案例 5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當妹妹背著娃娃	25
案例 6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CRC 與 CRPD 的交錯	29

司法領域

案例 7 法院中的孩子——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利	35
案例 8 法院中的孩子——收出養事件中的兒童「最大利益」	41
案例 9 國家矯正體系中的孩子——隔離無法解決問題	47

教育領域

案例 10 校園中的兒少——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利的意見表達	53
案例 11 校園中的兒少——校園戀愛	57
案例 12 校園中的兒少——手機使用的問題	6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兒少最佳利益應為一首要考量」重點解說	65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	73
--------	----



醫院中的孩子—— 無法表意的兩難

對孩子放棄治療或拔管等醫療決策，「這個部分是一個更大的難題，可能未來有賴於醫學界去形塑一個標準或流程來判斷」*。

案例 | 兒童、嬰兒先天上所面對的醫療決策困境

在 2019 年 6 月，臺中市太平區再次發生了疑似保母虐嬰的案件，引起大批網友群情激憤，新聞見報當晚即在網路上串連，聚眾包圍保母住處的社區大樓。從這個案件可以看見我國普遍的社會通念，對於嬰幼兒的事件都相當重視，尤其是嬰幼兒的死傷往往更會引起廣泛討論。

經過醫療機構的積極搶救，醫師診斷受虐女嬰為「頭部受虐性腦創傷」的嚴重顱內出血、手臂骨折，緊急施以手術治療，取出腦部血塊後昏迷指數仍維持在 3 分，醫療端審慎評估後告知家屬，女嬰腦部有四分之三受損，即便脫險救活也是植物人。女嬰母親不忍看到孩子受苦，表示倘若 1 週後孩子無法自主呼吸，屆時將會選擇拔管、器捐。

案件中的女嬰身陷無法自為表示意見的無意識狀態，且縱然並未受到傷害，也處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無法判斷對於自己治療最佳利益的年齡。醫療團隊也面對一個掙扎：拔管雖是父母的意願，但是否符合病童的最佳利益？特別是涉及應否撤除維生醫療的抉擇之時，應該由何人經由何種程序決定？

探討 兒少最佳利益的兩難……父母親的判斷立場與昏迷中的
幼兒是否有利益衝突？

依照我國民法（第 1086 條）的規定，父母雖然是未成年子女當然的法定代理人，但若遭遇父母與子女利益衝突的情況，法律也提供了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的例外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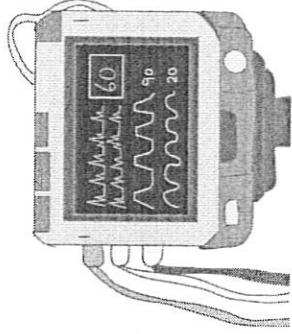
* 節錄本報編譯醫療場次之焦點座談發言內容。

前述個案當中，醫療團隊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兩點：

女嬰家長因不忍孩子繼續插管受苦，向醫療團隊提出撤除維生醫療的請求，讓孩子好走。家屬的立場除了病童的醫療、預後外，有無其他非屬醫療的利益考量？

病童恢復之可能性多寡、恢復的可能程度高低，都非常時醫療團隊可以客觀預估的，但若病童未來一生須仰賴維生醫療儀器才能夠繼續存活，對於家屬何嘗不是另外一種殘忍？

前者的利益衝突來自於，判斷是否符合兒童醫療最佳利益而請求醫療團隊撤除維生醫療時，身為病童法定代理人的家長，是否係出於客觀而為有效保障孩子的各項權利以及整體發展思維的醫療決策？至於後者的兒童腦傷治療不可預測性，在父母親尚未給予該病童足夠觀察期的狀況下，即請求撤除維生醫療，可能在程序上或時間上未給予病童足夠的權利保障。



思考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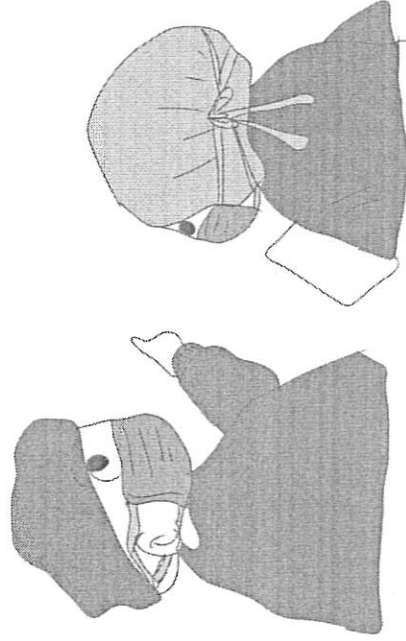
兒少最佳利益是一項「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在前述或類似之重大醫療決策中，哪些是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應考量的因素——家庭經濟負擔？病童日後生活品質？父母的意願？程序上如何確保兒少醫療決策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過程中又應確保有哪些專業人士的適時介入？

建議 | 兒少最佳利益審查程序的跨領域合作

在醫療機構內，兒童臨床醫療決策經常是與天搶命，每分每秒對病重兒童的預後都彌足珍貴，因此在機構內的決策必須當然、果斷，並且依據當時病情相關診斷、診察、檢驗結果，由醫療團隊逐步提供足夠的說明及治療計畫的建議。但若父母提出了與積極治療相反的意願，或是未至相反但明顯消極保守的請求，此時應如何對該個案施予治療，涉及醫學倫理上的尊重自主原則以及不傷害原則。

以撤除維生醫療為例，極可能造成的結果是剝奪了個案的生命權，醫療機構在為兒童個案逕行施予如此的處置時，可能尊重了病童家屬的自主權，但該父母為病童代為表示的自主權，卻可能未考量該病童的健康權甚至生命權等最佳利益相關的權利，實質上已造成了個案的傷害而有低觸不傷害原則之處。

故在機構內，建議於這類型醫學倫理之個案處置時，宜啟動倫理諮詢及審查的機制，建立起任務型、跨領域，且在程序中提供病家充分表達意願的諮詢平台。再以前述個案的處理經驗為例，決策過程邀請了包括個案主治的醫療團隊、小兒神經科領域專家、精神醫學專家、社工領域專家以及法律專業從業人員，在醫療機構領導層的充分授權下，以期快速、立即地在家屬提



出撤除維生醫療的要求時，啟動決策流程。

雖然客觀上有跨領域專家學者的參與，不必然可以在主觀上認為所做出的判斷一定較符合病童的最佳利益，至少在程序上，給予病童一個除了父母親代為決策外，另一個客觀意見提供機會，而不致在未給予相當的程序保障前，即片面施予剝奪兒童生命權的醫療行為。



結果雖然難以預料，但充足的程序保障有其必要

針對個案家屬在醫療機構內對於治療方式與醫院發生衝突而訴諸司法機關審查時，參與焦點討論之專家及醫師建議設置跨領域專業人員的諮詢平台方式，由行政及司法機關建立起常態性的各領域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在有兒少最佳利益個案諮詢的需求發生時，立即尋求可出席的各領域專家組成團隊，並依據程序分別提出意見討論後，形成專家諮詢意見以供行政及司法機關作成最終決定前的有力參考依據。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 我不想被看，可以嗎？

案例
4

社工代表的角度：

「(監視器)你裝了那你是要一直看著他，還是你裝了目的到底是甚麼……就是你要去做輔導工作你到底是透過螢幕看，還是其實你要透過跟小孩日常相處……」。

「後來我就覺得說其實罰則再多，都比不上去跟孩子建立好關係這件事情……其實會發生的還是會發生，並沒有因為你有很多規則所以他不發生。」

「……我發現他們(小孩)其實是蠻有能力的一群人……我說，你們對於監視器這件事情你們有什麼看法，他們自己會去查法條，把法律性意見丟上……」。

政府代表的角度：

「其實我們談的叫作預防性設備……因為我們講的是說，比如說你在黑暗死角有個照明設備，就是可以有個閃燈讓他不會跌倒……但反而探照燈沒有裝……」。「預防性的設備是說你在黑暗死角防止他被霸凌或是性侵害，我們談的是這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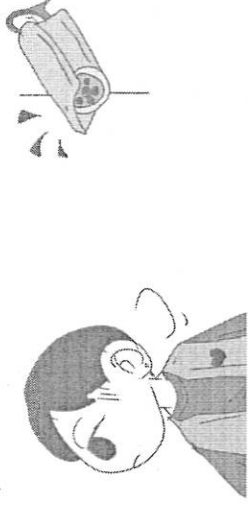
案例 | 機構中的監視器——隱私權是什麼？

隱私的定義既廣泛且模糊，常因法律規範、文化認知、科技發展而在不同的場域和族群有多元的呈現。在家庭場域裡，兒少「隱私」與「安全」的拉扯經常是親子角力的戰場。特別是當照顧者以保護安全或降低風險而企圖影響兒少對於個人事務的自主性，例如父母因為擔心兒少網路的人身安全，可能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手機或電腦上的社群媒體，或是要求子女一定要加為「好友」使其可以從即時動態觀察兒少的交友狀況。這些禁制、限制或監視的措施，是否可以發揮確保人身安全的功效，抑或引起破壞信任關係，甚至是負向行為變本加厲的反效果，往往因為執行方式而有天壤之別。

同樣，在兒少安置機構中，隱私權之爭最為外顯的便是「監視器」思維，

以及從其中所衍伸的各項議題，我們彙整焦點團體與會代表所分享的「策略」(正面效果)與「教訓」(負面影響)，提供實務工作者夥伴重新思考這項看似便利的設備如何對兒少最佳利益產生衝擊。

探討 | 監視器的正當性與限制——公私界線的劃分



在 2018 年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第五項「人身安全」中，明列監視器是「必要項目」中的「選擇項目」，其指標說明為：「機構死角等處所設置具預防性侵害或霸凌等行為之硬體設施設備(例如監視器、探照燈或感應式照明燈等)。」因此，監視器本意是作為防範意外的「預防性設備」，但機構在解讀規範與實際操作上則有截然不同的詮釋。因此，監視器的數量、品質、地點、取得權限、應用範圍在不同機構隨著歷史發展、安置對象、工作人員人數比而形成了光譜的差異。透過下列表格，更能呈現實務做法之差異(彙整自福利場次焦點座談之發言內容)：

數量：收容人數的 1/5 到 1/3。	數量：收容人數的 2 到 3 倍。
品質：空有鏡頭，實際上機構根本沒有後端設備擷取影像；工作人員也不知道如何觀看攝錄影像。	品質：有紅外線，即使在夜間也可以有清晰的監視畫面；工作人員透過專業訓練培養操作機器器的能力。
地點：僅有大門口和頂樓等出入口具有單一角度的鏡頭。	地點：從樓梯轉角到客廳廚房等公共區域皆裝置涵蓋全景的設備。
權限：監視畫面僅能在辦公室主機留存 3 天、僅作為內部工作人員使用，不對外開放。	權限：工作人員下班後可以用網路遠端連線觀看、警察或街坊鄰居可以因為處理車禍而申請調閱。
應用情形：監視器功能有限，例如只有影像沒有聲音，對影像儲存存在各種可能。	應用情形：排解小孩及工作人員糾紛，特別是偷竊事件。

* 以上皆節錄自本彙編福利場次之焦點座談發言內容。

從機構立場而言，監視器是機構在有限的管理人力下，回應外界關切安置兒少人身安全議題，作為安全保障的「預防性補充措施」，但實際功效則與設備好壞、工作人員認知、團隊共識、外部規範有所關聯。然而，安置兒少對於監視器的存在，普遍感到不舒服，最常表達的負面感受包含監視器對身體意象的侵犯和不被信任的挫敗感。最常礙於現實使兒少僅能無奈接受的理由是為了「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然而，若要發揮監視器完全的保護功能，須要搭配監看人力。以目前各安置機構而言，僅有極少數資源豐富的單位配有保全人員監看，少數單位僅有部分時間由部分工作人員監看。也就是說大部分單位監視器終端螢幕前並沒有配備人力，有的第一線工作人員甚至不知道如何觀看。雖然事情並不一定會發生在監視器視角裡，但是這幾年發生機構人身安全侵害事件，仍有不少在事後由監視器還原始末。從受害兒少的角度來說，即使機構監視系統先進且能遠端查看，若沒有人監看螢幕，事件當下孩子不會得到任何的援助。換句話說，平日以兒少隱私為代價的保護功能，在事件發生時並不存在。但從它能夠還原事件始末、澄清個人責任的角度來說，監視器仍具有威嚇性的保護功能，遠優於照明燈。

另一個從監視器衍生而來的議題就是公私領域的劃分和界定。經過歷次評鑑，目前機構多同意安置兒少的寢室、浴廁為絕對隱私領域，內部不設任何監視器。但在安全考慮與死角定義不明的狀況下，只要經濟許可，會盡量於各空間設置監視器，最終使機構內公領域遠大於私領域，大大壓縮安置兒少的隱私。

思考出發點

安置機構中的兒少，即使身處受國家保護或救助之福利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建議：在混沌中尋找曙光——重新思考兒少人權

在任何一個群體的環境裡，個別隱私往往在公眾利益的考量下必須退讓，在安置機構裡，這樣原則的成立卻可能是以犧牲個案創傷復原的機曾來換取，對身處其中的安置兒少和工作人員而言，除了情緒感受上的不平，更可能是基本人權與人格的否定。在焦點座談中，與會夥伴分享歸納了數個從做中學的「團隊省思」，能帶領我們重新思考：

工作人員與兒少的關係建立與修復。「輔導工作不是透過螢幕，而是透過你與小孩日常相處。」「罰則再多，都比不上跟孩子建立好關係。」

工作人員的價值澄清。「是因為開明的方式帶不出有原則的孩子？還是我們自己畫地自限沒有走出來？」「如果我們正在向孩子示範，如何尊重小孩的隱私，那麼我們示範的是什麼？」慢慢與夥伴溝通，討論如何拿捏安全與隱私的界線。

這兩項原則，試圖在多元複雜的情境裡尋求「隱私」與「安全」的平衡，讓兒少最佳利益更趨近於理想境界。



「有權利即有救濟」未獲實踐——獨立申訴管道之必要性

兒童權利公約就被安置兒少權利保障的規範重點在於，即使身為國家福利體系的受保護者，被安置兒少仍享有不得任意剝奪之權利，特別是相關行政或司法單位以保護兒少之目的而進行之各程序階段中，應兼顧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方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其中，針對兒少權利於安置期間特別容易遭受侵害的問題，第12號一般性意見強調調國家應建置兒少申訴管道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被安置兒少於安置期間仍得即時地向外發聲，避免其權益長時間遭受漠視。

因此，政府須認知到這群兒少無法替自己權益發聲的困境，對被安置兒少提出申訴的權利應為通盤考量並盡速完成申訴機制之建置；特別是可透過獨立第三人協助之配套措施。申訴項目除性侵害或重大虐待事件外，應包括任何涉及被安置兒少權利（包括隱私權）的事件。

權利。更重要的是，假使為了確保孩子的最佳利益，法院評估有必要排除孩子的若干權利，該等決定則必須基於正當理由且經過審慎評估。

建議 | 如何確保子女想法被置於裁判天平上的再思考

在俊凱的案例中，可以想像的是，當俊凱已透過程序機制向法院傳達想跟爸爸住的意願後，法院會如何看待這個意見表達對俊凱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當法院判決結果與子女之想法有所不同，俊凱的不解與憤怒（「不聽又幹嘛問！」）也就不難理解。

雖然表意權的保障不意味決策者必須作出符合子女意願的裁判或決定，但試想，當法院不接受子女所表達的想法時，難道不應儘可能地用子女可理解的方式作出回應？對俊凱而言，裁判的作成並不代表該事件的結束，而是一個新生活的開始。

子女最佳利益程序保障（最佳利益是一項「原則、權利及程序規定」）最終目的也是希望降低親權事件對孩子可能帶來的傷害，甚至因為孩子自身的參與及理解，從中獲得成長，並將其轉變成一個具有正面意義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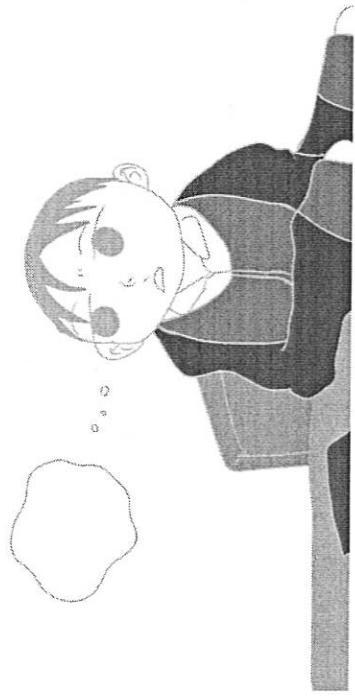
以子女友善的方式讓孩子理解裁判結果

當法院作出與子女意願相違背的裁判時，應於裁判書內詳細說明法官的顧慮，甚至可以另外透過適當之方式向子女解說法官考量之內容及過程。例如國外有法官考量子女無法確實掌握裁判書之內容，遂以裁判書附件的方式，向個案子女寫了封書信，用孩子容易了解的口吻及內容說明為何自己在聽取孩子的意見後，仍然沒有作出符合其期待的裁判。

儘管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但在國內，審判中可以採取哪種方式幫助未成年子女理解裁判的結果，以及感受到其意見已受到決策者的尊重，需要司法界更多的集思廣益。

可是，今天為什麼法官嚴厲責備爸爸「違反一審會面交往約定」¹？是他硬要跟爸爸去澎湖的，為什麼責備爸爸？他更驚慌的是為什麼法官要爸爸帶他回臺灣住？不准他跟爸爸住在澎湖？法庭上他急了，但看到法官看著爸爸的嚴肅表情，他怕法官生氣，不敢說什麼。最後爸爸答應法官，會帶他搬回臺北跟爺爺奶奶住，以便媽媽會面。

離開法庭，俊凱生氣哭了：「為什麼？為什麼法官不讓我跟爸爸住呢？我已經跟他（法官）說過好幾次，我喜歡跟爸爸住！為什麼法官不聽我的？……他不聽又幹嘛問？你們大人做決定都不用管我的嗎？」



探討 當成人（例如：司法單位執法人員、社政單位工作者或父母等）與兒童意見有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這個案例的困境在於訴訟程序中，俊凱清楚向法官表達想與爸爸同住澎湖，但是法院卻以爸爸違反與媽媽之會面交往約定為理由，依據民法第 1055 之 1 條父母之一方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認為父親未遵循友善父母原則，訴訟程序中應將俊凱帶回與媽媽居住，否則不利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 在訴訟中，可透過協議或聲請暫時處分，作為兩造於訴訟中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實務上，法院若於第一審時未裁判離婚，法官多會協助雙方溝通，使父母與小孩有較穩定的會面交往。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獲傾聽的權利（或稱「表意權」）是學者間公認為公約中最重要的規範之一，十分具有劃時代意義。故而，在未符合第 12 條之情況下，決策者或裁判者勢必無法對於子女最佳利益為正確地適用。

思考出發點



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最佳利益」之規範與第 12 條「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兩者有「互補」的功能，運用上具備緊密關聯性。也就是說，法律規範要求成人及決策者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而兒少獲傾聽的權利則提供了落實子女最佳利益的方法²。

法院已詢問俊凱的意願，但對俊凱而言，結果卻是「我已經跟他（法官）說過好幾次……但為什麼法官不聽我的！」此外，俊凱也將面臨離開在澎湖已形成之生活圈的生活變化。司法實務如何配合案情的具體實際情況，查明哪些是最佳利益評判所涉的相關要素，賦予這些要素具體的內容，並較之其它要素，劃定每項要素的比重，而非純粹以法律作為評價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主要考量，考驗著裁判者的智慧，實為不易。

實務上，未成年人是否有形成意思及想法的能力，以及該等意思應被賦予何等比重，向來為父母親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案件不易克服的困難點。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說明，當未成年人越成熟時，其意見被尊重之比重亦應隨之增加。此外，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必須以符合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項目為前提，法院不得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由恣意地犧牲未成年子女之

2. 另參酌民法第 1055 之 1 條：「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法院中的孩子——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利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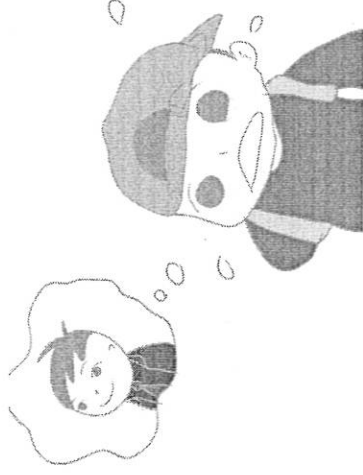
7



有一天，媽媽問俊凱比較喜歡在爸爸家還是媽媽家，俊凱本來不想講，他直覺媽媽會生氣。但媽媽說：「媽媽很想知道凱凱的想法，凱凱說出來媽媽才知道怎麼做啊！」他心想也對，或許跟媽媽說，媽媽會讓他住爸爸家。想不到媽媽聽完竟然很生氣，說俊凱就是被爸爸帶壞，只知道玩，然後就一直說爸爸不好，彷彿爸爸就站在她面前跟她吵架似的。從那個禮拜開始媽媽就不讓他去爸爸家，一直到幼兒園畢業。

後來媽媽到法院訴請離婚，並且要求單方監護俊凱，法官要見俊凱。法庭上，法官問俊凱：「不想爸爸？」「喜歡住在哪裡？」「想不想要和媽媽見面？」俊凱說：「想爸爸。」「住爸爸家。」「可以跟媽媽見面。」一審法院判決媽媽與爸爸不離婚，媽媽憤而上訴。同時，爸爸因為升遷，被外派到澎湖負責分公司業務，俊凱希望與爸爸在一起，所以爸爸帶著他一起搬到馬安市並讀那邊的學校，他在那邊遇到喜歡的老師，還交了好朋友。

俊凱記得二審審理的時候，法官雖然換了人，但一樣問：「你自己怎麼想？」10歲的他童聲清脆回答：「我喜歡跟爸爸住。」「想住在馬公。」「不用看到媽媽。」後來，媽媽向法院聲請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觀察母子會面情況，母子互動相處和樂，孩子並不討厭媽媽，但也明確表達想與爸爸同住馬公，還展示他跟好朋友在石滬抓海星的照片，照片裡陽光下的俊凱笑得很燦爛。法官又找俊凱問一次，他記得自己那天回答的答案是一樣的。



「因為兒童最佳利益這個觀點太抽象了，你可以從表意權來看、從他從小發生什麼來看、從他跟親子間依附關係的位置來看……。」

「小孩子要很清楚、很自由地表達的這件事，這是一個大問題。」*

案例 | 我想跟爸爸住

俊凱出生在臺北市一個中產階級的小康家庭，媽媽是醫師，爸爸是資訊工程師，兩人收入穩定，有著令人羨慕的經濟條件，在爸爸的鼓勵下，俊凱從小立志成為一個主持公道的法官。

小時候，爸爸平日於新竹市工作，週末才回家，爸爸在家都會陪俊凱玩，那是每一週俊凱最期待的時光。然而，媽媽總是說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愛他就要陪他讀繪本、講英語。對於爸爸來說，男孩子更需要遊戲，而且好不容易放假在家，應該帶兒子做一些跟爸爸一起做的事。

上幼兒園之後，媽媽對爸爸提議分居。起先，俊凱覺得還好，就是兩個禮拜跟媽媽住，再兩個禮拜跟爸爸住，還是讀同一個幼兒園。但後來媽媽藉口爸爸平常都在新竹工作，不能好好陪兒子，就開始提早在星期五或星期四去幼兒園接俊凱回家。老師說俊凱被媽媽接走，剛開始幾次爺爺沒多想，可是次數越來越多，爺爺告訴爸爸，但是爸爸跟媽媽說也沒用。

俊凱其實比較想住爸爸家，雖然媽媽也會買玩具跟念故事書給他聽，但是媽媽上班很忙，常常看病人到晚上10點才到保母家接他。保母老是要念一些繪本跟英文故事給他聽，等到念完以後都沒有時間玩玩具。而在爸爸家有爺爺、奶奶陪，有時候還會帶他去附近公園散步，跟他的小朋友玩溜滑梯，比較開心。

* 以上皆節錄自本彙編司法場次之焦點座談發言內容。

案例
10

校園中的兒少

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利的意見表達

「我覺得在教育界那麼久的感想，不管是學生、老師、校長還是誰，我覺得我們學校很多時候是欠缺『尊重』兩個字啦……。」

「後來我越來越覺得不是教學生怎麼去 fighting 學校，兒少代表怎麼去 fighting 縣市政府，而是成為……中間的橋樑。」*

案例 | 違反服儀規定的服儀委員

「學長，你怎麼也來了？」女學生蹲在地上，雙手帶著腕口滾紅邊的棉紗手套，一邊從韓國草中拔出雜草，一邊抬頭跟走過來的人打招呼。

「制服（違規）噢～我愛校服服務還有 30 小時，你每個禮拜六都會在學校看到我的。」高三的阿順扛著掃帚回答，一臉無所謂。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果學生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A 校學生得知教育部相關規定，校方雖未將服裝儀容之規定落入校規，但對照現行學校針對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的處理原則，學生有許多意見及心聲想要表達。例如：當學生服儀不符合規定時，教官以「愛校服務 10 小時」為懲罰，學生表示這樣懲罰是另一種剝奪課餘時間的作法，學生對此表達不滿。

「你是服儀委員會的委員吧？」女學生問。

「妳怎麼知道？」阿順很驚訝。

「我聽說有一個服儀委員為了抗議學校玩弄議事規則，故意違反制服規定。你那麼多愛校，我猜是你。」女學生笑著說。

* 以上皆節錄自本集編教育場次之焦點座談發言內容。

「本來在服儀委員會開會很高興，以為學校真的可以討論放寬髮禁跟制服規定的事。等進了校務會議，發現我坐在外圍，而我們的提案竟然成了臨時動議！」

「學校怎麼可以這樣！？社會參與在校園要實作啊！」女學生皺起了眉頭。

A 校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將學生意見納入修正規定，邀請 3 位學生代表進到服儀委員會中參與討論。服儀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的議題需要送到校務會議，然而參與校務會議者只有 1 位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過程中，學校將服儀的討論，放在「臨時動議」的項目，並且因為會議時間關係，討論到臨時動議時，已經接近下班下課時間，以致提案未有時間討論，主席裁示，該項討論將按照學校目前處理原則辦理，對 A 校學生而言，這無疑是一場必輸的討論。

阿順看著学妹平靜地說：「你高一對吧！還嫩。隔壁學校的學生代表即使進了校務會議，也沒有投票權。另一個學校更扯，雖然有投票權，但三千個學生只有代表 1 票，老師則 1 人 1 票，加上家長票就上百。學生沒提案權、沒投票權、沒否決權、代表又不成比例，哪裡投得過？」女學生瞪大眼睛說不出話來。

阿順用力將掃帚從肩膀揮下，轉身開始掃落葉：「我要用服儀委員違反服儀規定來凸顯一整個無言……。」

在校園中與學生權利相關之議題，例如：服儀、訂購外食等，究竟應如何從兒童權利公約的基礎上，讓學生的意見能被聽見、看見，並能透過運作機制，讓學生體驗民主程序的過程，進而培養公民社會的素養？

探討 失去三贏的校園民主歷程

因年齡關係，高中職對學生的管理大多較國中小以下更為開放，從報章雜誌媒體的報導中可以看到，學校服儀、訂購外食等議題，是學生經常會和學校「抗爭」的議題。在高中職，縱使教育部已經解禁，明文違反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但在這些議題上，不同學校仍有不同作法。例如在學生制服

議題上，有些學校週五可以穿便服；有些學校規定，進出校門一律要穿「制服」，不能穿運動服，而違反的處理方式從抄寫到愛校服務均有，學校也會因為學生沒有愛校服務，進而施予記過等懲處。這也形成不同學校不同規定，「百花齊放」的狀態。

思考出發點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更廣泛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促進社會改革的工具之一，但做法上並非僅是將人權公約的內容納入教材，而是要以「促進對人權的尊重」為目標。更重要的是，除非學校的老師以身作則，探行相互尊重的模式對待學生，否則勢必無法教導兒少對人權給予應有的尊重。

就高中職而言，部分學校設有服儀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然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比例卻多偏低，也就是學校大部分仍以學校、家長的想法為主。我們聽到各學校在實施校園民主程序的過程中，校方常以「技術性」的方式，讓學生的意見並未充分被表達及被聆聽。在學生關心的議題上，學校雖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但離實際參與表達意見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可見學校對學生意見表達的處理原則及態度，是校園能否發展民主自由的重點。

根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但就我們所知，仍有學校以「懲罰性」的愛校服務為懲罰方式。目前在各校主要處理「違規服儀」是以教官、生教為主，對學校而言，到底「穿制服」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制服」是一個「一視同仁」避免學生間比較的工具？代表學校的校譽？只有穿制服者能進入校園方便管理？

建議 | 由校園規範的再省思到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

從制服意義的再省思

贊成學生穿制服的學校和家長經常指出：若不穿制服，學生都把心思放在「衣服」而不是「課業」。但教育的內涵不只是課業，情境教育與成人示範的社會教育亦屬之。反而若能引導學生思考，穿制服有什麼好處？又有什麼壞處？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選擇，又或是學生能夠設計自己喜歡穿的「制服」，可能更能夠讓學生在自願的情況下，遵循相關規範，並同時也提供學生在討論中經歷公民社會的體驗。

學生公民社會能力的培育

學校應透過公民教師、校外非營利團體，提供許多能夠培育學生在公民社會能力提昇的方式。重要的是，學生要有可以實踐的場域，經由案例的實作，經歷公民社會的整個過程，透過民調、數據、意見蒐集、辯論等，讓學生能夠參與和自己相關事務的機會。

校園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

當學生清楚了解學校在各項制度設計上的原因，换位思考並透過民主制度的過程，讓雙方能夠傾聽彼此的聲音，而學生的意見也能獲得學校的適度尊重，這個過程無形中將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進而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為自己做出選擇，並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強化教育工作者的人權理念與實踐

早在 20 多年前，兒童權利委員會即對教育的目的作出

闡釋，並指出那些被期待傳授與促進教育價值的教育人員，「自己必須先對該等價值的重要性有所信服」，否則便無法確實將教育的價值融入廣泛的教學中並使兩者趨於一致。套用一位在教育界超過 20 年的專家的話，更簡單的說，「今天我們要把孩子教好之前，要先把大人教好」。

人權教育不僅是學習人權，還包含透過實踐人權來學習人權，以及為實踐人權而學習人權（learning about, through and for human rights）。國際上自提出「聯合國 1995 年至 2004 年人權教育的 10 年」之宣導以來，對於人權教育的方法、素材及國際合作已有諸多建樹。建議政府未來針對教育工作者的人權訓練做更長期及完整的規劃，跳脫單次性及著重於講課性質之教育訓練，通盤思考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及教材分享來強化教育工作者的人權理念與實踐，以及如何確保人權教育具體落實於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做法。

